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躍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06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2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躍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躍和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謝易淵所受損失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(詳偵卷第89頁)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之十字起子，固屬本案之犯罪工具，惟衡酌上開物品既均未扣案，且價值低微，取得容易，替代性高，是認欠缺刑

01 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02 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劉慈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1條

18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陳躍和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躍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下午1時5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40分許期間之某時，搭乘不知情友人葉○璋（96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前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、可供兇器使用之十字起子1支，拆卸謝易淵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謝易淵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知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謝易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陳躍和經傳喚未到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易淵、證人葉○璋及李松佑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